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
关于印发青海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
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2011〕5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军区各部门，各军分区、西宁警备区：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现将《青海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青海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
技能培训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精神，深化我省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以自愿参加、自选专业、技能为主、免费培训、属地管理为原则，通过教育培训，退役士兵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第三条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由民政部门牵头，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军队有关部门参与，由省、州（地、市）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培训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退役士兵是指 2010 年冬季及以后正常退出现役，自主就业的城乡退役义务兵、复员士官和转业士官。

城镇退役士兵和转业士官参加免费教育培训应先办理自谋职业手续。

第五条 退役士兵在退出现役 1 年内可选择免费参加一次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确有特殊原因，当年不能报名参训的，经当地民政部门批准，可参加次年的免费短期技能培训。

第三章 培训方式

第六条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分为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和中等职业教育。

(一) 退役士兵参加短期职业技能培训时间一般为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培训结束经考核合格，由承训机构发给经政府有关部门验印的培训证书；经鉴定合格，发给初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

(二) 具有初中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的退役士兵可免试参加中等职业教育，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 3 年。通过正式录取后，学完规定课程经考试合格，发给相应的毕业证书；经职业技能鉴定合格，发给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四章 工作机构

第七条 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规范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1〕49号)要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纳入全省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由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省军区司令部协调组织全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具体负责组织指导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重点做好研究制定政策、拟定实施方案等重要事项。

第八条 各州(地、市)参照省一级成立相应的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协调组织机构，负责本地区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章 责任分工

第九条 民政部门负责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人数预测、经费测算、培训计划、动员报名、资格审查、档案接转等事宜。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负责推荐承训院校，并指导所属院校做好招生录取、教育管理、就业推荐等组织实施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的安排与监督，确保经费及时到位。

军队有关部门负责士兵入伍时和退役前的政策宣传和思想教育，协调承训机构做好退役士兵学员的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级民政部门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兵役机关、新闻单位，认真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的宣传发动和教育引导工作。通过媒体、网站大力宣传有关政策，开通报名咨询电话，设立咨询点，认真做好政策咨询和解答工作。

第十一条 省民政厅提出教育培训目标，制订教育培训计划。培训计划统一报省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统筹下达年度指导性计划。

第十二条 省民政厅在以下两类教育培训机构中确定承训机构：一是在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的院校中选定；二是省内大中型企业中有培训能力的内部培训机构。

对短期技能培训，由政府招标选定的培训机构承担。

第十三条 各州(地、市)民政局负责分解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县(市、区)民政局做好教育培训信息发布和报名工作，负责与承训机构对接，配合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和就业推荐等工作。

第六章 报名录取

第十四条 县(市、区)民政局负责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的报名工作，接受退役士兵报名申请。

第十五条 县(市、区)民政局收到报名

2011.20.

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对退役士兵的参训资格进行审定,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发放《青海省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核准通知书》,对不符合条件的要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退役士兵从到民政部门报到起至9月底以前,凭有关证件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民政局提出报名申请,在教育培训计划内自主选择承训机构和专业,填写《青海省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申请表》。

第十七条 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由承训机构根据退役士兵报名的人数,适时开班。中等职业教育每年实行春秋两季招生录取。春秋两季录取分别在3月底和10月底前结束。录取工作由承训机构与招生主管部门联系,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八条 承训机构要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实际就读情况的统计汇总工作,并将汇总情况于当年11月底前报所在州(地、市)民政局,同时报省民政厅备案。

第七章 教育管理

第十九条 各承训机构要加强退役士兵学员的日常管理,增强退役士兵学员的自律意识和纪律观念。退役士兵学员原则上和其他学员混合编班。

第二十条 各承训机构要在现有教学管理、学籍管理等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退役士兵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充分发挥退役士兵学员自我管理的作用,推选退役士兵优秀学员担任学校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干部,参与班级管理,发挥其模范作用。

第二十一条 各承训机构要为退役士兵学员建立在校期间的学籍档案,教育培训结束后并入到退役士兵的个人档案之中。

第二十二条 各承训机构应针对退役士兵特点,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和编制教学计划,理论课以实用、适度为原则,技能课以实操、实训为主体。及时掌握大中型企业和当地工业园区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开展“订单式”、定向就业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二十三条 各承训机构在教育培训过程中

可以安排视频观摩、职业素质、就业技巧、模拟就业训练等就业指导课程,全面提升退役士兵学员的面试技巧和职场竞争力。

第八章 就业服务

第二十四条 各承训机构要建立有效的就业保障体系,按照“谁办学、谁负责推荐就业”的要求,定期召开招聘会,与各类用人单位建立密切联系,建立校企合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依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通过举办专场招聘会等形式,搭建退役士兵与用工单位双向选择的平台。建立并完善就业服务网络,及时为退役士兵提供就业信息、职业介绍等服务,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实现尽早就业。

第二十六条 民政部门配合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大力宣传自主创业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积极促进退役士兵转变就业观念。对自主创业和推荐就业的退役士兵,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04〕84号)规定,落实各项劳动保障政策和有关税收、贷款等优惠政策。

第九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七条 教育培训资金标准和使用范围:

(一)参加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规定的培训费课时标准和技能鉴定费标准执行;住宿费按省发展改革委确定的培训机构住宿收费标准确定;生活补助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标准确定。

(二)参加中等职业教育的,所需培训费按当地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学费、住宿费标准确定;生活补助按国家助学金标准执行。

(三)自行报考高等学历教育并被录取的,参照中等职业教育的期限和标准安排补助资金。

第二十八条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所需资金主要由中央财政专项补助,不足部分从地方统筹的

就业资金中安排，列入退役士兵安置科目，主要用于教育培训所需的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费等。

(一) 参加中等职业教育的退役士兵，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可享受中职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学习期间生活补助。

(二) 省财政厅和省民政厅对教育培训绩效好、兵员数量多的县（市、区）适当增加教育培训经费。

第二十九条 根据省上统一下达的指导性年度培训计划，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安排教育培训资金。教育培训资金采取如下方式拨付：

(一) 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等教育培训资金由承训机构申报，州（地、市）民政局审核后，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拨付承训机构。参加中、高等职业教育的采取分段拨付方式，在每年申报核定金额后，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两个月内预拨 60% 资金，年底再根据全年实训人数、教育培训绩效考核等情况拨付余款。

(二) 生活补助费由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根据退役士兵实际参训时间逐月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社会化发放。

(三) 探索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金实行培训券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制定的《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专款专用，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或扩大开支范围。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教育培训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对承训机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考评。

第十章 工作考核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目标考核体系和承训机构检查制度。

(一) 把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双拥模范城（县）考评内容，教育培训工作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市、县，不能评为双拥模范城（县）。对市、县（区）政府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工作的重视程度、组织领导、机构人员、制度建设、资金拨付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可作为上级政府对考核地教育培训资金支持力度的重要依据。

(二) 将退役士兵学员的教育培训合格率和实际就业率作为承训机构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学员在校操行优良率须达 90% 以上，学员教育培训结束时职业资格证书和毕（结）业证书“双证”获取率须达 90% 以上；学员参加国家鉴定工种培训的，结束时必须参加职业技能水平鉴定；参加培训的学员均需取得全省统一核验的培训合格证书；学员教育培训结束后的就业（含自主创业）率须达 90% 以上。对完不成教育培训任务、达不到教育培训要求的承训机构，取消其承训资格，并在拨付教育培训经费余额中作相应扣除。

(三) 加强对退役士兵学员的思想品德、学习态度、培训成绩等方面的考核，要求做到勤奋努力学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技能训练，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取得相应的毕（结）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参加中职教育的退役士兵在入学时垫付本学年 10% 的学杂费，待其完成学业后，承训机构予以返还，中途严重违纪并被勒令退学的不予返还。

第三十二条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目标考核，按照省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协调小组的统一部署，由省、州（地、市）民政部门牵头，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军队有关部门共同参与（考核办法另行制定）。对退役士兵学员的考核由承训机构负责。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1. 青海省退役士兵参加教育培训申请表
2. 青海省退役士兵参加 1 年以上教育培训核准通知书（存根）

2011.20.

附件 1:

青海省退役士兵参加教育培训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 生 年 月		照片
政 治 面 貌		入 伍 时 间		退 伍 时 间		安 置 地		
原 部 职 别						文 化 程 度		
家 庭 住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退 役 方 式	退 伍 义 务 兵	
证 件 名 称		证 件 号					复 员 士 官	
特 长		是否已参加 短期培训					转 业 士 官	
简 历								
奖 惩 情 况								
受 训 情 况								
报 读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志 愿								
学 校 (院)					专 业		是否服从调配	

本人 申请	<p>我自愿参加政府组织的免费职业技能教育培训，自觉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勤奋学习，按要求完成教育培训任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安置地 县级民 政部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说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限报一所学校（院），及本校（院）的一个专业； 2. 退役士兵只能参加免费短期教育培训和 1 年以上教育培训中的一种。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县（市、区）民政局存档，一份装入本人档案，一份作为退役士兵入学报到凭证。

2011.20.

附件 2:

青海省退役士兵参加 1 年以上教育培训 核准通知书（存根）

编号：201×0001

经审核， 同志符合参加 年度青海省退役士兵 1 年以上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
资格。

年 月 日

青海省退役士兵参加 1 年以上教育培训 核准通知书（第二联）

编号：201×0001

经审核， 同志符合参加 年度青海省退役士兵 1 年以上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
资格。

特此通知。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第二联由退役士兵作为入学报到凭证。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强乡村医生队伍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21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青海省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二〇一一年八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31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发〔2011〕9号)精神，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明确乡村医生职责，改善村卫生室基础设施条件，实现全省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全覆盖；将村卫生室全部纳入基本药物制度范围和新农合门诊统筹实施范围；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和养老政策，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健全乡村医生培养培训制度，规范执业行为，强化管理指导，提高乡村医生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农牧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职责标准

(一)乡村医生职责。为农牧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的指导下，按照服务标准和规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协助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落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规定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和中毒事件，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使用适宜药物、适宜技术和中藏(蒙)医药方法为农牧区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一般诊治，将超出诊治能力的患者及时转诊到乡镇卫生院及县级医疗机构；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新农合医疗保障服务；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填写上报医疗卫生服务统计报表，保管农牧民健康档案等卫生信息资料。

(二)规划设置。村卫生室可以由乡村医生联办、个体举办，或者由政府、集体或单位举办，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设立。原则上每

2011.20.

个行政村设置 1 所村卫生室。村卫生室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设置，应设置在人口居住集中、交通便利、就医方便的地方，并尽量与村委会等村级公共活动场所建设在同一地点。

(三) 建设标准。村卫生室业务用房面积每所 40—60 平方米，达到诊断室、药房、治疗室、防保室四室分开，规模较大的应将诊断室、药房、治疗室、防保室和观察室五室分开。基本诊疗设备按标准由各级政府同步配齐，药品周转金由县级财政按照每村卫生室 3000 元的标准安排。

(四) 人员配置标准。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考核确定，原则上每千人应有 1 名乡村医生，配备 2 名以上的村卫生室，原则上应有 1 名女乡村医生。乡村医生以县为单位实行实名制管理。确保 2011 年底前每个行政村都有 1 所村卫生室，每个村卫生室都有乡村医生。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管理。

严格乡村医生执业资格。乡村医生必须具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并在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并获得相关执业许可。在村卫生室从事护理等其他服务的人员也应具备相应的合法执业资格。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准入管理。新进入村卫生室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原则上应当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人员不具备执业条件的地区按执业注册有关规定，招聘中专以上医学院校毕业生到村卫生室执业，必须及时按程序进行执业注册。严禁不具备资格人员非法行医。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每两年开展 1 次乡村医生执业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乡村医生继续执业的依据。

加强县级卫生部门对村卫生室的管理。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将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纳入管理范围，对其服务行为和药品器械使用等进行监管。建立健全符合村卫生室功能定位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技术流程，组织乡村医生培训。科学划分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职能分工，合理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量，加强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在所在行政村公示，并作为财政补助经费核算和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进行动态调整的

依据。

加强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积极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建立既分工负责、又紧密联系的管理机制。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乡镇卫生院对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进行技术指导、业务和药品器械供应管理以及绩效考核。在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下对乡村医生及村卫生室的服务质量和数量进行考核。

提高村卫生室信息化水平。将村卫生室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范围，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对其服务行为、药品器械供应使用等进行管理，提高乡村医生及村卫生室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逐步实行村卫生室统一的电子票据和处方笺。2011 年底完成村级综合信息平台建设任务。

(二) 将村卫生室纳入相关制度实施范围。

村卫生室全面实行基本药物制度。从 2011 年起，全省村卫生室全面实行基本药物制度，配备国家基本药物（含省级增补品种，下同），并实行零差率销售，覆盖率达到 100%。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要全部使用基本药物，基本药物由村卫生室提出计划，报送乡镇卫生院，实行统一招标采购配送。

村卫生室纳入新农合门诊统筹实施范围。各统筹地区新农合经办机构将村卫生室全部纳入新农合门诊定点医疗机构管理范围，全面实行门诊医药费用垫付直报制度，支付比例不低于在乡镇卫生院就医的支付比例。鼓励地方结合推进新农合门诊统筹，同步开展新农合支付方式改革，探索按人头支付、总额预付等多种支付方式，利用支付政策引导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转变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乡村医生承担的新农合医疗保障服务，一般诊疗费每人次收费标准 8 元，参合农牧民门诊就医按人次收费，其中 7 元从新农合门诊统筹基金中支付，1 元由个人承担，门诊购药不另收费。具体操作程序由各新农合统筹地区制定。要加强对新农合支付村卫生室诊疗和药品费用的监管，防止虚开单据，虚报骗取、套取新农合资金。

(三) 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和养老政策。

健全多渠道补偿政策。各地要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1〕113 号），

从 2011 年起, 乡村医生补助每人每年至少达到 8000 元, 同时按每村卫生室 1000 元的标准给予水、电、暖补贴, 对取得执业 (助理) 医师资格或中专以上学历的乡村医生, 再增加 1000 元的补助。乡村医生补助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 70%, 州、县两级财政承担 30%。乡村医生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按承担的任务量足额给予补助并适当倾斜, 鼓励村医自种自采自制中藏药及应用中藏药适宜技术等渠道增加收入。县级卫生、财政、价格等部门要加强对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补助经费使用的监管, 督促其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公开医疗服务和药品收费项目及价格, 做到服务有记录、收费有单据、收入有账目、支出有凭证。

积极解决乡村医生的养老问题。各地要结合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以下简称新农保) 的推进, 对符合新农保待遇领取条件的乡村医生发放养老金。各地政府可以采取补助等多种形式, 妥善解决好老年乡村医生的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具体办法由当地政府结合实际制定。

(四) 健全乡村医生培养培训制度。

加强乡村医生培训。根据《青海省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规划》(青发改社会〔2010〕1681号), 加快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对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医学院校大中专毕业生, 优先纳入规范化培训。采取集中培训、临床进修、对口帮扶、全科医学教育等多种方式, 通过举办在岗乡村医生短期培训、组织在岗乡村医生轮流到乡镇卫生院或县级医疗机构进修、选派县级医院或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到村卫生室带教帮扶、依托卫生信息网络开展乡村医生实用技能在线培训等, 不断提高乡村医生业务素质, 大力推广农牧区适宜卫生技术在基层的广泛、规范、合理应用。各级财政解决专项经费, 对乡村医生每年免费培训不少于两次, 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两周。

加强乡村医生后备力量建设。建立村医补充和退出机制, 村医年满 60 周岁离职, 因村医补充困难、名老中藏 (蒙) 医确需延长服务年限的, 需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但延长服务年限不得超过 5 年。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摸清并动态掌握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执业情况, 着眼长远, 编制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规划, 建立乡村医生

后备人才库, 制定优惠政策, 吸引获得执业医师资格的高等医学院校毕业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中适合担任乡村医生的人员、城乡医疗卫生机构退休医生、乡镇卫生院派驻到村卫生室工作的人员到村卫生室工作。各地要结合探索建立全科医生团队和推进签约服务模式, 积极做好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衔接。

四、工作安排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州 (市、地)、县政府要高度重视乡村医生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将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作为医改的重要工作, 列入议事日程,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确保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 强化协作配合, 加大督促指导力度, 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二) 明确工作职责。各州 (市、地)、县政府是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主体, 要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细化实施方案, 将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和养老政策以及村卫生室建设等方面所需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 并及时拨付到位, 全力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完善政策, 统筹协调, 积极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 省级财政部门要通过转移支付加大资金投入, 确保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资金的落实; 省级卫生部门要做好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规划, 加强乡村医生的准入、培训、考核、监督管理, 健全相关规章制度, 提高乡村医生的卫生服务能力; 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研究解决乡村医生养老保障, 利用新农合制度加强医药费用监管; 省级教育、民政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 主动承担任务, 加强协同配合。

(三) 制定工作方案。在本方案出台 30 日内, 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 进一步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任务, 报省医改办、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四) 加强舆论宣传。乡村医生是植根广大农牧区的卫生工作者, 为维护农牧区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难以替代的作用, 是维护发挥“网底”功能的主力军, 要通过宣传, 充分认识乡村医生重要性, 更好的推进乡村医生队伍的建设, 为建设乡村医生队伍营造良好的社会和舆论氛围。

2011.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21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青海省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债务实施方案

(二〇一一年八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32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发〔2011〕9号)精神，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制止新债、锁定旧债、明确责任、分类处理、逐步化解”的总体要求，在严格制止发生新债的基础上，用2年左右时间全面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债务的清理化解工作。

二、债务认定

(一) 债务化解范围。纳入本次债务化解范围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指由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化解范围的债务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长期债务，主要包括发生于业务用房、辅助用房建设维修和医疗设备购置等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直接相关的债务。

(二) 债务形成来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

债务是因长期财政补助不足形成的，要明确形成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基础设施建设欠款、医疗设备配置欠款、集资款、向有关部门或单位借款及其它等。

(三) 债务时间认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意见》要求，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时间原则上截止到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7月5日形成的债务，中央财政不予补助，由各级财政按照一定的比例承担化解资金，逐步化解债务。

三、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主要从以下渠道进行安排解决：一是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化解债务的专项补助资金；二是中央财政安排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以奖代补”资金；三是省、州(地、市)、县(区、市)三级财政按相应的比例分担资金。

四、工作安排

为加快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化解任

务,省政府将与各州(地、市)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按照“谁举债谁负责、先清理后化解、先承诺后补助”的原则,在2012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化解任务。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清查登记债务。8月31日前,县政府统一组织安排,由卫生局负责开展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债务清理工作,逐乡逐院、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行清理、登记,全面摸清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债务底数,准确如实填报《全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清理债务自查登记表》(见附表1)。

(二)县(市、区)级审核确认。9月10日前,县政府组织审计、财政、卫生、监察部门,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债务情况进行审核、分析、汇总和确认,填报《县级相关单位审核债务登记表》(见附表2),报送州(地、市)政府审定。

(三)州(地、市)级审核确认。9月20日前,州(地、市)政府组织审计、财政、卫生、监察部门对各县(市、区)报送的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并汇总所辖各县的数据,连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原始登记表(电子数据库)报送省医改办、省卫生厅、省财政厅。

(四)省级审核确认。9月31日前,省卫生厅完成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债务审核、汇总工作,并进行总结分析;10月10日前,省医改办组织财政、审计、卫生、监察等部门对全省汇总的数据联合审核;10月20日前,省医改办将清理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结果,报送省医改领导小组审定。

(五)上报国家审定。10月31日前,经省医改领导小组同意后,将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结果上报国务院医改办、财政部和卫生部审定。

(六)剥离及化解债务。2011年11月20日前将认定的债务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剥离给各县(市、区)政府;2012年12月31日前,各级政府按照确定的债务,如期偿还结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各项债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及时研究解决化解债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化债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州(地、市)政府对本地区清理化债工作负总责,统一安排,县(市、区)政府组织开展清理化债工作。县级财政部门做好建立资金专户,安排清债资金;县级

卫生部门按照债务来源和用途逐笔登记造册,建立债务台账和债权债务数据库,汇总分析债务数据;审计、监察部门做好配合审核工作。

省医改办负责省级汇总数据的申报工作;省卫生厅负责搭建债权债务数据库,汇总、核实州(地、市)上报的相关数据;省财政厅负责研究提出除国家财政补助计算范围以外的补助方案;省审计厅和监察厅做好债务审核工作。

(三)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政府尽快组织开展清理化债工作,按期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清理化债任务。各地各部门对上报的每项、每笔债务认真清理审核,剔除不实债务,确保债务数据合法、真实、完整和准确。要坚持程序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各项债务情况,接受监督。

(四)落实偿债资金。各地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落实偿债资金。各级财政要在预算中特设专户单独列支用于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支出,相关资金不作为预算安排正常卫生支出的基数。在锁定债务的基础上,要优先化解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债务,优先偿还医务人员集资等个人的债务。

(五)坚决制止发生新债。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各级政府要坚决杜绝新债务的产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1〕113号)的要求,落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等各项经费,不留经费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和设备购置要按程序申报,经批准后实施,所需资金由政府纳入财政预算足额安排。未经批准、资金未落实的项目一律不得实施,经批准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举借新债。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与政府财力水平相适应,不得将应由地方政府承担的资金转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财经纪律。各地不得借新债还旧债,不得向群众摊派,不得挤占挪用其他医改专项资金,不得影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推进综合改革。要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监督体系和制约机制。对违反规定搞建设、上项目、借新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部门,视情节轻重和数额大小,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套取补助资金及造成资金损失的,除追回补助资金外,还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011.20.

2011.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立全科医生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21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建立全科医生制度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青海省建立全科医生制度实施方案

(二〇一一年八月)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发〔2011〕9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在全省初步建立起充满生机活力的全科医生制度，基本形成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和“首诊在基层”的服务模式，全科医生与城乡居民基本建立比较稳定的服务关系，基本实现城市每万名居民有2—3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农牧区每个乡镇卫生院有2名以上全科医生，全科医生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二、主要任务

“十二五”期间，完成国家农村订单定向免

费培养医学生404名。2011年完成我省免费培养全科医学方向学生100名，以后逐年按需安排全科医学方向招生计划。2011—2013年，每年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岗培训全科医生200名。2011年公开考录433名医学本科毕业生，经短期培训后，充实到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

(一) 建立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

一是规范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将全科医生培养逐步规范为“5+3”模式，即先接受5年的临床医学本科教育，再接受3年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毕业后规范化培训”和“临床医学研究生教育”两种方式)，参加毕业后规范化培训的人员主要从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中招收。在过渡期内，实行“3+2”模式，即3年完成医学基础理论课程，2年完成

医学实践规范化培养。全科方向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统一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要求进行培养，培养结束考核合格者可获得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合格证书。

二是统一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方法和内容。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以提高临床和公共卫生实践能力为主，在国家认定的我省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进行，实行导师制和学分制管理。参加培养人员在培养基地临床各科及公共卫生、社区实践平台逐科（平台）轮转。在临床培养基地规定的科室轮转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年，并另外安排一定时间在基层实践基地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进行服务锻炼。经培养基地按照国家标准组织考核，达到病种、病例数和临床基本能力、基本公共卫生实践能力及职业素质要求并取得规定学分者，可取得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合格证书。

三是规范参加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人员管理。参加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人员是培养基地住院医师的一部分，培养期间享受培养基地住院医师待遇，其中具有研究生身份的，执行国家现行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由工作单位选派的，人事工资关系不变。规范化培养期间不收取培训（学）费，多于标准学分和超过规定时间的培养费用由个人承担。

四是统一全科医生的执业准入条件及学位授予。在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阶段，参加培养人员在导师指导下可从事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等临床工作和参加医院值班，并可按规定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注册全科医师必须经过3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取得合格证书，并通过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取得医师资格。具有5年制临床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参加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合格后，符合国家学位要求的授予临床医学（全科方向）相应专业学位。

五是完善基础教育。临床医学本科教育以医学基础理论和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基本知识及基本能力培养为主，同时加强全科医学理论和实践教学，着重强化医患沟通、基本药物使用、医药费用管理等方面能力的培养。

六是改革研究生教育，加强继续教育。从2012年起，新招收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全科方向）要按照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的要求进行培养。适应全科医生岗位需求，进一步加强临床医学研究生培养能力建设，逐步扩大全科方向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以现代医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知识和新技能为主要内容，加强全科医生经常性和针对性、实用性强的继续医学教育。加强对全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的考核，将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情况作为全科医生岗位聘用、技术职务晋升和执业资格再注册的重要因素。

（二）近期多渠道培养合格的全科医生。

为解决当前基层急需全科医生与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周期较长之间的矛盾，近期要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力争到2012年每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农牧区乡镇卫生院都有合格的全科医生。

一是大力开展基层在岗医生转岗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基层在岗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按需进行1—2年的转岗培训。转岗培训以提升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为主，培训结束通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统一考试，获得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证书，可注册为全科医师或助理全科医师。

二是强化定向培养全科医生的技能培训。适当增加为基层定向培养5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生的临床技能和公共卫生实习时间。对到我省青南地区工作的3年制医学专科毕业生，可在国家认定的培养基地经2年临床技能和公共卫生培训合格并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注册为助理全科医师。

三是提升基层在岗医生的学历层次。鼓励基层在岗医生通过参加成人高等教育提升学历层次，符合条件后参加相应执业医师考试，考试合格可按程序注册为全科医师或助理全科医师。

四是鼓励医院医生到基层服务。严格执行城市医院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基层累计服务1年的规定，建立健全城市医院

2011.20.

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对口支援制度和双向交流机制，县级以上医院通过远程医疗、远程教学等方式加强对基层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支持医院医生（包括退休医生）采取多种方式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私人诊所等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提供服务，并可获得合理报酬。

（三）改革全科医生执业方式。

一是引导全科医生以多种方式执业。取得执业资格的全科医生按照《青海省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一般注册1个执业地点，也可以根据需要多点注册执业。全科医生可以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医院）全职或兼职工作，也可以独立开办个体诊所或与他人联合开办合伙制诊所。鼓励组建由全科医生和社区护士、公共卫生医生或乡村医生等人员组成的全科医生团队，划片为居民提供服务。要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全科医生的人力资源管理办法，规范私人诊所雇佣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加强全科服务质量监管，对全科医生进行严格考核，考核结果定期公布并与医保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挂钩。

二是政府为全科医生提供服务平台。对到基层工作的全科医生（包括大医院专科医生），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为其提供服务平台。要充分依托现有资源组建区域性医学检查、检验中心，鼓励和规范社会零售药店发展，为全科医生执业提供条件。

三是推行全科医生与居民建立契约服务关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全科医生要与居民签订一定期限的服务协议，建立相对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服务责任落实到全科医生个人。参保人员可在本县（市、区）医保定点服务机构或全科医生范围内自主选择签约医生，期满后可续约或另选签约医生。卫生行政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要根据参保人员的自主选择与定点服务机构或医生签订协议，确保全科医生与居民服务协议的落实。随着全科医生制度的完善，逐步将每名全科医生的签约服务人数控制在2000人左右，其中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要有一定

比例。

四是积极探索建立分级医疗和双向转诊机制。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和分级医疗管理制度，明确各级医院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机制。在西宁市、格尔木市先行开展全科医生首诊试点并逐步推行。

（四）建立全科医生的激励机制。

一是按签约服务人数收取服务费。全科医生为签约居民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按年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个人分担，具体标准和保障范围由各地根据当地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签约人群结构以及基本医保基金和公共卫生经费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在充分考虑居民接受程度的基础上，可对不同人群实行不同的服务费标准。各地确定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要与医保门诊统筹和付费方式改革相结合。

二是规范全科医生其他诊疗收费。全科医生向签约居民提供约定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除按规定收取签约服务费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全科医生可根据签约居民申请提供非约定的医疗卫生服务，并按规定收取费用；也可向非签约居民提供门诊服务，按规定收取一般诊疗费等服务费用。参保人员政策范围内的门诊费用可按医保规定支付。逐步调整诊疗服务收费标准，合理体现全科医生技术劳务价值。

三是合理确定全科医生的劳动报酬。全科医生及其团队成员属于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式工作人员的，执行国家规定的工资待遇；其他在基层工作的全科医生按照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和与居民签订的服务协议获得报酬，也可通过向非签约居民提供门诊服务获得报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可采取设立全科医生津贴等方式，向全科医生等承担临床一线任务的人员倾斜。绩效考核要充分考虑全科医生的签约居民数量和构成、门诊工作量、服务质量、居民满意度以及居民医药费用控制情况等因素。

四是完善鼓励全科医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工作

的津补贴政策。对到艰苦边远地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全科医生，按照当地标准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青海津贴，并给予基层生活补助。

五是拓宽全科医生的职业发展路径。招聘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经过规范化培养的全科医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可提前一年申请职称晋升，并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到全科主治医师岗位。要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作为全科医生职称晋升的重要因素，基层单位全科医生职称晋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放宽外语要求，不对论文作硬性规定。建立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流动机制，鼓励全科医生在县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双向流动。专科医生培养基地招收学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具有基层执业经验的全科医生。

三、任务分工

(一) 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制订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人员管理办法，明确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医、教、研人才待遇和参加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转岗培训人员待遇标准及人事工资管理规定，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财政厅、教育厅负责；完善鼓励双向转诊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以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居民满意度等为主要指标的绩效考核体系，由省卫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 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在省人民医院、青海大学附属医院、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海西州人民医院、海南州人民医院建设临床培养基地，在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实践基地，构建全科医生培养实训网络。制订临床培养基地、实践基地的管理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财政厅、教育厅负责。

(三) 加强师资培训。在青海大学医学院建立我省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基地，并借助省外全科

医学师资培训基地，每年培训临床培养基地骨干师资 20 人，学科带头人 2 人，管理人员 10 人，后备人员培训（选拔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进行 3 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10 人，社区培养基地骨干师资 10 人，连续培养三年，由省卫生厅、教育厅、财政厅负责。

(四) 建立全科医生培养经费保障机制。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以及全科医生的转岗培训和规范化培养，由省财政厅、卫生厅负责。

(五) 合理规划全科医生的培养使用。统筹全省全科医生需求数量，以县（区）为单位公布全科医生岗位。以医生岗位需求为导向，科学调控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规模，制订全省医生岗位需求计划，由省卫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编办、教育厅、法制办组成的全省全科医生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全科医生培养工作的领导。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力做好全科医生培养工作，切实保障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制度，为全省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方便、质优、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二) 开展试点推广。建立全科医生制度是对现行医生培养制度、医生执业方式、医疗卫生服务模式的重要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影响深远。对改革中的难点问题，鼓励先行试点，积极探索。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实践经验，逐步推广。要强化政策措施的衔接，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全科医生制度稳步实施。

(三) 发挥医学会作用。加强医学会能力建设，在全科医学继续教育和全科医师资格考试等方面充分依托医学会，发挥其优势作用。

(四) 做好宣传引导。通过健康教育、舆论宣传等方式培养居民的预防保健观念，引导居民转变传统就医观念和习惯，增强全社会的契约意识，为实施改革营造良好环境。

2011.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解决金融机构空白乡镇 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21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解决金融机构空白乡镇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关于解决金融机构空白乡镇 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

(二〇一一年九月)

近年来，随着我省经济加快发展，金融在经济中的核心作用日益突出，但农村金融仍是金融体系中的薄弱环节，金融服务农村经济发展的能力亟待提高。目前，全省尚有金融机构空白乡镇156个，占乡镇总数的43%，主要分布在青南藏区，涉及人口约95万人。为切实解决金融机构空白乡镇和农村金融服务缺失问题，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扎实推进我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按照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

度的要求，结合我省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以实现全省乡镇金融服务全覆盖为目标，以加强农村金融服务为重点，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先易后难、扎实推进”的原则和“金融机构自筹与财政补助结合”的扶持政策，建立长效激励机制，鼓励银行业机构到金融机构空白乡镇设立分支机构或服务网点，向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方向发展，使涉农金融机构扎根边远乡镇，长期服务“三农”，为民族贫困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

二、目标任务

针对我省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金融资源配置水平差异较大的实际情况，有计划、有目标地

逐步消除金融机构空白乡镇。至 2013 年, 金融机构空白乡镇控制在 100 个以内, 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努力提高基层金融服务水平。各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降低准入门槛、分类补全机构、金融服务全覆盖”的工作思路,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在业务可行、成本可测、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遵循“独立核算、定额补贴”的经营原则, 因地设立金融机构, 提供多层次的基本金融服务。

三、实施内容

(一) 设立标准金融机构。对具有较好经营前景, 3 年内可达到商业化持续发展要求, 能实现保本经营的金融机构空白乡镇, 由地方政府支持, 相关金融机构负责, 设立标准金融机构网点。

(二) 设立简易金融机构。在具备一定基础条件, 地方政府和相关金融机构积极支持的金融机构空白乡镇, 可设立简易金融机构。简易金融机构须持证经营, 遵循内部可控原则, 适当放宽营业时间、安保条件、内部组织架构、人员配备等要求, 业务范围包括存贷款、汇兑和代收代付等基础性金融服务。

(三) 设立流动简易金融服务网点。对基础条件差, 金融机构保本经营困难的金融机构空白乡镇, 可由距离较近的基层银行网点扩大服务功能, 在乡镇政府所在地或规模较大的行政村开展定时定点流动服务。

(四) 拓展农村金融服务功能。对已经实现部分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空白乡镇, 依托乡(镇)、村两级基层组织, 在具有安全条件的场所布设 ATM 机具, 或选择具有一定经济实力、信誉较好的特约商户安装 POS 机, 以特定交易形式提供便民服务; 推广特色银行卡服务, 扩大“惠农卡”、“农民工卡”和“绿卡”覆盖面和服务功能; 推行农户联络员制度, 选聘农户联络员作为“三农”金融服务中介人员, 协助金融机构工作。

四、政策扶持

(一) 财政扶持政策。各级财政对金融机构在空白乡镇新设立的金融服务网点给予建设补助、对惠农支付服务点给予运营补助, 以支持其发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共同制定《青海省金融

机构空白乡镇设立金融服务网点财政补贴管理办法》, 明确具体补贴标准和金额。

(二) 税收、工商扶持政策。在国家税收政策许可的前提下, 全面落实各项优惠政策。一是对新设金融服务点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对在金融机构空白乡镇新设立的机构, 营业税比照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政策, 5 年内按 3% 的税率执行。根据青办发〔2010〕66 号文第三条规定, 对新设立的金融机构, 自获利年度起, 继续执行青政〔2001〕34 号文第四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二是合理简化新设(恢复)金融服务网点工商登记手续, 并适当减免工商登记费用。

(三) 其他扶持政策。银监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 适当放宽农村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市场准入条件。人民银行要及时为新设金融机构网点办理支付系统准入等相关手续, 制定现金管理的便利措施。公安部门要依据《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规定》、《银行业务库安全防范的要求》、《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的规定》等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对新设机构网点进行安全验收, 并协助金融机构维护营业网点、自助银行机具的安全运营。电信部门对金融机构空白乡镇新设金融网点的电信服务资费给予优惠。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在空白乡镇新设的机构网点实行区别对待、单独核算、分类考核。

五、组织领导

(一) 成立组织领导机构。成立青海省解决金融机构空白乡镇领导小组, 具体负责解决金融机构空白乡镇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检查督促, 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政府主管副省长担任, 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及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负责人担任副组长, 成员单位包括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电信公司及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青海银监局, 负责做好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指导、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和各金融机构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二) 明确部门责任。

1. 省金融办负责协调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指导和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2011.20.

2. 青海银监局负责组织制定工作计划和金融空白乡镇新设金融机构和服务网点的验收办法, 负责做好新设金融机构和服务网点的风险监管工作, 在市场准入、日常监管方面大力支持, 强化业务指导, 推动新设金融机构网点健康发展。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工作。

3. 省财政厅负责落实相关财政扶持政策, 牵头制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并加强督促检查, 切实发挥补助资金效益。

4. 省公安厅负责组织新设金融机构和服务网点的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确认工作, 协助金融机构做好边远地区固定经营场所、流动服务车辆、自助服务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

5.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负责解决新设金

融机构和服务网点的结算方式。

6.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 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积极做好网点布局的工作规划, 抓紧做好新设机构网点的建设和工作人员、机具设备配置等工作。同时, 加大金融知识宣传力度, 开展诚信创建活动, 持续提升新设机构的经营管理和发展能力, 不断改善金融服务水平, 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 把解决金融机构空白乡镇, 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作为改善民生、执政为民的一项重要任务和社会责任, 加强领导, 通力合作, 狠抓落实, 共同推进, 尽快实现预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 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1〕21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 海东行署,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妥善解决全省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1〕63号)要求, 省政府决定成立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莫重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 李学军 省国资委副主任
成 员: 高海宾 省教育厅副厅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高新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省国资委, 李学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成员由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组成, 负责日常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各地区医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1〕22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2011〕59号）的要求，现将截至8月底各地区医改进展情况通报如下，请各地区认真对照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薄弱环节，突出工作重点，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一、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全省各地区大部分指标已经完成，其中：提高医保筹资标准、新农合参保率等指标完成率较好，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0%左右，城镇居民异地参保的相关工作各地已开展。居民医保参保率、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五统一”、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等进展相对缓慢。

图 1 居民医保参保率完成情况

表 1 实行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五统一”情况

已实现医保“五统一”的地区	海西州
正在推进医保“五统一”的地区	西宁市、海南州、海东地区、海北州、黄南州、果洛州

表 2 改革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情况

改革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正在探索开展按病种付费制度的地区	西宁市、海东地区、海南州、海北州
未开展改革医疗保险支付方式的地区	海西州、黄南州、果洛州

2011.20.

二、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全省所有政府办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了基本药物制度，并在所有行政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实行了零差率销售，同步落实了基本药物医保支付政策。

各地区均提高了政府对村医的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8000 元，其中，海西州、西宁市、海北州超额完成任务，海西州提高到 16000 元，西宁市提高到 15750 元，海北州农业村提高到 11000 元、牧业村提高到 11840 元。

全省新一轮基本药物（含省级增补品种）招采工作已发布药物招标公告，正在按相关程序组织招采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此项工

作还需进一步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完成量价挂钩，“双信封”招标，招采合一，统一配送的新一轮基本药物招采工作。同时新一轮大宗非基本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招采工作也需同步推进。

三、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全省未达标的 601 所村卫生室标准化改扩建项目已经全部开工，正在抓紧建设。海西州乡镇卫生院职工周转房试点项目已完成招投标即将开工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工作稳步实施。但县级医院建设、村卫生室建设、农村巡回医疗车、农村急救体系等项目进展较为缓慢。

图 2 中央投资支持建设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进展情况

图 3 尚未完成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任务的地区

图 4 尚未完成乡村医务人员培训任务的地区

四、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面。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均提高到 25 元，其中西宁市、海西州超额完成任务，西宁市人均达到 30 元，海

西州人均达到 35 元。但城乡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高血压、糖尿病及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人数等指标进展较为缓慢。

图 5 农牧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完成情况

2011.20.

图 6 高血压、糖尿病及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完成情况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白内障复明手术、农牧区妇女补服叶酸、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任务等指标完成任务比例偏低。

图 7 尚未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任务的地区

图 8 孕产妇住院分娩完成情况

图 9 农牧区妇女免费补服叶酸完成情况

各地区正在积极组织实施精神卫生防治、县级卫生监督等机构建设工作。但省级精神卫生项目进展较慢。

五、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在公立医院改革中，西宁市成立了医院管理委员会、医疗卫生服务管理中心、医疗服务总院及联合体、药事服务监管中心；格尔木市组建了医院管理委员会、药品管理中心、医疗集团；海北州祁连县、门源县成立了医院管理委员会和药事服务监管中心。各地区普遍开展对口帮扶工

作，推行便民利民措施，西宁市、海西州、海北州开展了临床路径管理。全省 14 个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正在制定改革方案，相关部门正在制定试点县医院人员总量核定方案和试点县医院经费补助办法。西宁市和格尔木市在加大投入、“四分开”的探索尝试等方面工作力度较大，但内部管理运行机制、深化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等工作未完全落实到位。全省 14 个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还未制定具体操作方案，工作基本处于前期研究阶段，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2011.20.

图 10 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推进情况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已经制定下发了全省各地区人员配备总量的通知，西宁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海东地区、果洛

州已制定了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相关部门正在落实下达财政补助资金。

图 1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出台情况

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各地区需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重点推进岗位设置、全员聘用、竞

聘上岗、绩效工资、收支两条线管理等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全面实施康福家行动 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22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全面实施“康福家行动”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青海省全面实施“康福家行动”的指导意见

(二〇一一年九月)

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建立健全家庭发展政策，切实促进家庭和谐幸福，满足群众对公共服务和家庭发展的需求，增强家庭发展的内生能力，结合国家人口计生委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的工作部署以及我省开展“康福家行动”试点工作情况，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康福家行动”。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康福家行动”的重要意义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健康幸福是人口发展、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础。关注家庭、促进家庭发展是全面做好新时期人口工作的重要内容。2009年，省人口计生委转变工作思路与方法，组织开展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家庭为载体，以健康幸福为主题，以向家庭提供规范化、个性化、多样化、系统化综合服务为宗旨，以提

高家庭发展能力为目标的“康福家行动”试点工作，确定西宁市城西区、海东地区平安县、海西州格尔木市、海北州海晏县为省级试点，各地结合实际自行开展本级试点。试点工作运行以来，各地按照试点方案总体要求大胆实践，整合资源，协调推进，在工作理念转变、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内容拓展、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取得了突破。“康福家行动”受到了广大群众和基层干部的广泛欢迎，得到了各相关部门的积极响应和支持，受到了国家人口计生委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实践证明，“康福家行动”是人口计生部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社会建设和创新社会管理，围绕全局、立足家庭、服务民生的务实举措；是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探索新时期人口计生工作新模式的有效载体；是人口计生事业功能拓展、工作转型的创新实践；是深化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的切入点和“助推器”。全面实施“康福家

2011.20.

行动”，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新农村建设，创新人口计生工作体制机制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实施“康福家行动”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建立健全家庭发展政策，切实促进家庭和谐幸福”的要求，不断推进综合改革，充分发挥人口计生网络优势，积极宣传倡导，有效整合社会各方资源，着力为家庭提供全方位、多渠道、广覆盖的公共服务，推动解决家庭在生产、生活、生育、养老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社会和谐进步。

(二) 总体目标。通过开展宣传倡导、技术咨询、健康促进、政策惠济，致富发展等综合服务，推动新型婚育观念和文明生活理念深入人心，群众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水平得到提高，家庭健康指数和幸福指数不断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康福家行动”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人口计生部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不断加强。

(三) 基本原则。各地要准确把握“康福家行动”内涵要求，充分发挥人口计生部门公共服务职能作用，按照基本原则推进工作，努力促进家庭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以家庭为载体，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坚持统筹协调。发展人口计生网络优势，整合社会各方资源，促进形成有利于家庭发展的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

——坚持部门合作。倡导和发挥部门作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形成通力协作，齐抓共管、互动共建、服务家庭的工作合力。

三、实施“康福家行动”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一) 主要内容。“康福家行动”包含生育文明、幸福和谐、新风良俗、诚信守法、家庭发展、健康吉祥六个模块，围绕二十四项具体内容展开。

——生育文明。包括计划生育、行为文明、优生优育、优质服务四项内容。旨在加强宣传倡

导，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开展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预防出生缺陷、婴幼儿早期发展等服务，促进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提高人口素质，提高生殖健康水平。

——幸福和谐。包括尊老爱幼、家庭和谐、代际和谐、遵守公德四项内容。强调弘扬敬老爱幼等中华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促进家庭成员和代际和谐，提升家庭幸福指数。

——新风良俗。包括人口文化、婚育新风、性别平等、关爱女孩四项内容。着力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树立婚育新风尚、新观念，促进男女性别平等。

——诚信守法。包括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依法维权、社会责任四项内容。积极开展诚信教育和计生政策法规宣传咨询，提倡遵纪守法，信守承诺，依法行政保障权益，促进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家庭发展。包括科学兴家、利益导向、政策惠泽、勤劳致富四项内容。促进家庭发展，普及科学技术，开展政策、项目、科教等扶持活动，落实利益导向优惠政策，推动家庭走优生发家、勤劳致富之路。

——健康吉祥。包括家庭健康、身心愉悦、生殖保健、家居环境四项内容。引导科学健康生活方式，培育良好生活习惯，关注生殖健康，革除不良嗜好，开展家庭健康保健服务以及家庭养老，促进家居环境优化，家庭成员身心健康。

(二) 工作要求。各地要紧密围绕全省人口计生中心工作，按照六个模块二十四项内容设计，结合区域特点和工作实际，选择有效载体，采取积极措施，扎实推进“康福家行动”。制定有利于促进家庭全面发展的政策制度。

——整合资源，促进家庭生产发展。发挥统筹协调职能，有效整合人口计生与相关部门家庭扶持政策，通过项目优先、政策优惠、科技扶持、小额贷款等措施，促进家庭生产发展。

——利益导向，保障家庭享受惠泽。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注重惠民政策与计划生育奖励优惠的衔接，保障计划生育家庭优先分享改革发展成果。

——宣传倡导，增进家庭幸福和谐。开展宣传教育和生育文化创建活动，加强婚育文明和家

庭文明建设，在全社会营造以人为本，关爱家庭的浓厚舆论氛围，增进家庭文明幸福和谐。

——优质服务，提升家庭健康水平。充分发挥人口计生网络和资源优势，针对家庭需求，突出健康要素，开展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优质服务，提高家庭健康水平。

——依法维权，打造家庭诚实守信。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推进人口计生部门法治化建设，依法管理和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引导家庭成员守法守信。

四、实施“康福家行动”的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领导、协调、监督等各项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认真组织实施。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康福家行动”取得实效。

(二) 保障经费投入。坚持以人为本、优先投资于人的理念，加大对人口计生工作的经费投入力度，加强人口计生服务网络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为“康福家行动”顺利实施提供基本保障。

(三) 完善运行机制。建立并完善“政府主导、计生牵头、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的工作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共同为家庭提供生产、生活等综合服务。创新工作理念，因地制宜，大胆探索推进“康福家行动”的手段方法。

(四) 实行监督评估。坚持从实际出发，围绕促进家庭发展，加强监督评估，建立以提升家庭健康指数和幸福指数两项指标为主要内容的考核评估体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全省“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1〕22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成立全省“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协调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何 挺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副组长：张 谦	省公安厅副厅长
成 员：赵宏彦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田惠源	省农牧厅副厅长
开 哇	省商务厅副厅长
张承伟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李晓东	省卫生厅副厅长

达建宁	省工商局副局长
李 俊	省质监局副局长
才让普措	省安监局副局长
魏富财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苏剑荣	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总队长

全省“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苏剑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2011.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金融支持 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22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关于金融支持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关于金融支持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

省金融办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农牧厅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青海银监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重大决策，充分发挥金融在支持我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符合我省省情、保基本、促公平、可持续的住房保障体系，切实改善全省中低收入群体的人居环境，加快推进全省统筹城乡发展的总体部署，制定本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发挥金融推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重要作用

全面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实现，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的和谐稳定，是统筹城乡发展、缓解社会矛盾、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持经济社会全面协

调发展的重大举措，也是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拓展金融服务领域的重要途径。根据2011年省政府与国务院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签订的目标责任书，我省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空前，时间紧、任务重，资金需求量极大。各级政府及金融机构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到强有力的金融支持对于完成我省保障性住房建设目标任务的重要性，充分动员各方力量，积极推进银政合作、银保合作，为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提供融资保障。

二、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

观，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国家加快发展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总体要求，强化各级政府的住房保障职责，坚持政府主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积极推动银政合作，以加大信贷投放为着力点，以加强金融创新为突破口，不断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构建以银行业为主体，保险业、资本市场等为促进的多元化融资模式，拓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筹集渠道，确保顺利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

(二) 工作目标。结合省政府与国务院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签订的目标责任书，金融机构要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优化各类金融要素资源配置，加大金融机构融资支持力度，全面推动以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建设为重点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以农村危旧房改造、奖励性住房建设、游牧民定居点为一体的农牧区安居工程建设。

三、基本原则

(一) 坚持政府主导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以市场化运作为导向，政策扶持为支撑，政府统筹规划为保障，有效整合政府、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等各方资源优势，促进项目建设融资多元化，完善激励奖励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发金融机构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 坚持因地制宜与融资模式创新相结合。积极构建以银行业为主体，保险业、资本市场等为促进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多元化融资模式，从制度建设入手，鼓励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因地制宜，开展业务创新，设计合理的还款保证机制和差别化的信用结构，不断完善优化融资模式，推动业务创新，有效整合政府、银行、保险、资本市场等各方面的资源优势，引导各类社会资金进入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域。

(三) 坚持稳步推进与风险控制相结合。金融机构的金融创新模式要紧密结合我省实际，采取制度先行、经验推广、全面推进的“三步走”的做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模式创新，切实防范潜在风险，实现稳步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规避金融风险的有机统一。

四、充分发挥融资平台作用，完善项目融资模式

(一) 借款主体。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利用债券融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关

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38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可由从事或承担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或其他企业作为借款主体，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二) 还款来源。各级人民政府作为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应结合本地区实际，区别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内容、盈利水平等具体情况，合理制定建设方案，并积极采取多种方式筹措建设资金，确保各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建设资金不足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等政府公益性项目，可采取政府主导下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运作的BT回购方式解决；对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经济适用房、限价房项目及农牧区危房改造项目，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可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方式解决，主要以土地、住房等销售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对于保障性住房贷款项目，各级财政可根据财力及项目实际，给予适当的贷款贴息等补助。

(三) 融资渠道。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融资可采用土地使用权抵押、售(租)房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在建工程抵押等多种方式。发行信托产品，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为担保主体，发行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托产品。符合政策条件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或保障性住房承建方可以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的方式进行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扩大资金来源。

五、银政联动，全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

(一) 以规划先行统领项目建设，加大银政合作力度。在“十二五”期间我省各类新建保障性住房的目标任务为80万套，各级政府要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建设规划，并严格按照规划分步实施。各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我省各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在编制各地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的过程中，对融资规划进行系统性设计，及早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二) 完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各金融机构差异化服务特点。各金融机构应根据中央和我省的统一部署，及早安排贷款规模，加大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根据各金融机构特点，对于西宁市、各州、县所在地

2011.20.

进行的保障性住房、棚户区集中连片开发等较集中的建设项目融资应以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主，对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等较分散的建设项目融资应以当地农信社、农业银行、邮储银行、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主。

(三) 积极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项目衔接工作。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尽快与我省各金融机构进行项目衔接，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规划、用地、环评、可研、设计等审核程序，及早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手续，使其符合金融机构的贷款要求，以保证项目能够顺利入库评审。

(四) 落实项目建设配套资金，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各级政府部门应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进行统筹安排，整合各方资源，充分利用好中央、省级财政补贴和当地财政预算资金，争取中央对于保障性住房的专项补助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及早到位，用作项目资本金，同时以金融资金放大财政支持的政策效果，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形成

更大合力，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并对资金使用进行透明化管理，通过严格监管，确保保障房企业债券融资资金专款专用，堵住被滥用、挪用的制度操作漏洞。

(五) 全面推动政府融资平台的规范、整改工作。各级政府部门要进一步推动全省各地政府融资平台的规范、整改工作，通过注入存量国有资产，赋予融资平台国有资产经营收益权，增加国有资本金投入、提供专项扶持资金、完善融资平台股权投资机制，增强其参股、控股能力等方式，增强融资平台的资本实力，提升其自身盈利能力，以满足国务院和银监会有关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建设的要求，有效发挥其项目融资功能。

(六) 把控风险，实现金融支持保障性住房的安全运作。各金融机构要正确处理金融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与防范风险的关系，力争做到“支持管理并重、规模质量互动、防范化解并举”，支持项目的资本金必须到位，保障性住房贷款要专户管理、单独核算，将政策风险降到最低，保证按期收回利息和本金。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金融办省监察厅关于规范我省 商业预付卡管理贯彻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22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金融办、省监察厅《关于规范我省商业预付卡管理的贯彻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关于规范我省商业预付卡管理的贯彻意见

省金融办 省监察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

为规范我省商业预付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防范金融风险、促进反腐倡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管理

近年来,随着非现金支付工具的迅速发展,以预付为特征的商业预付卡发行规模不断扩大,在减少现金使用、便利公众、刺激消费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完善等原因,我省商业预付卡市场普遍存在对发卡机构缺乏有效监督管理、发卡机构根据持卡人需要随意开具发票、单位购卡支出摊入成本费用、公款消费和收受预付卡等现象和问题。这些问题产生潜在风险,扰乱税收和财务管理秩序,助长不正之风,影响党风廉政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加强预付资金管理的紧迫性和必要性,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管理,将拒绝收送预付卡纳入社会领域廉洁文化建设内容,推动廉洁政府和廉洁社会建设。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原则》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等政策法规,进一步加强党纪教育,强化纪律观念。开展案件宣讲,通过深入剖析近年发生的典型案件,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提高广大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

二、健全制度,规范行为

(一)建立商业预付卡购卡实名制度。对于购买记名商业预付卡和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商业预付卡的单位或个人,由发卡人进行实名登记。

(二)实施商业预付卡非现金购卡制度。各单位凡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

(三)切实执行商业预付卡限额发行制度。不记名商业预付卡面值不得超过1000元,记名商业预付卡面值不得超过5000元。

(四)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据实列支费用。原则上各单位购买各类货物一律逐笔清算,不得预付,严格划分会计期间,以确保成本费用不出现跨年使用。

(五)认真落实“小金库”专项治理相关要求。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各项支出要确保业务背景真实,使用合规发票列支。

(六)切实加强对预付卡备用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对预付卡备付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防范资金风险,严格按照规定对支付机构调整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头寸的行为进行复核,发现备付金被违规使用或有其他异常情况的,立即向人民银行报告。

(七)严格执行反洗钱规定。认真履行大额、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及时进行反洗钱报送。

三、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止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商业预付卡。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性资金向商业企业付款购买商品或服务的,必须附明细清单和物品入库单等相关内容。要大力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尤其是详细公开有关行政经费使用信息,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从源头上管好用好财政资金。要开展对行政事业单位向商业企业付款购买商业预付卡的专项监督检查,严肃处理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性资金向商业企业付款购买商业预付卡的违纪行为。

人民银行要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加强对多用途预付卡发卡人的监督检查。对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资质要求的商业预付卡发卡机构,核发《支付业务许可证》。对与《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要求有差距的机构,要根据具体情况会同有关部门

2011.20.

采取限期整改、停止新增发卡业务、强制退出等多种手段进行清理整顿，切实维护支付服务市场秩序，保护各相关方的合法利益。要认真落实人民银行总行有关客户备付金和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全面规范多用途预付卡备付金存管以及发行、使用、受理行为，防范资金风险。

税务部门要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一是要加强发票管理，严厉查处发售商业预付卡企业的发票违法行为，对发卡企业出具虚假发票行为的，依法予以严肃处理。二是要加强税收征管，对发行商业预付卡企业的发卡收入和购卡企业税前列支进行重点监管，督促企业及时申报纳税，规范商业预付卡的税前扣除管理，对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一律不得在税前列支，防止逃避缴纳税收问题的发生。三是要加强税务稽查，严厉查处发售商业预付卡和购卡企业税收违法问题。对发售商业预付卡企业隐瞒发卡销售收入和购卡企业税前列支等造成少缴或不缴税收的，依法严厉查处。结合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加强对购卡企业发票使用情况的税收检查，加大对企业利用虚假发票及其他不合法凭证虚构业务项目、虚列成本费用和列支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问题的查处力度。

商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单用途预付卡市场的监管工作。要抓紧制定行业标准，适时出台对应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防范违规行为和资金风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商家和购卡人通过打

“擦边球”的方式规避新规。

纪检监察机关要持续加强反腐倡廉工作。一是要坚决查处党员领导干部以各种名义收送商业预付卡的违纪违法行为，提高制度的约束力和监管的威慑力，防止规范管理工作走过场，要以实实在在的果敢取信于民。二是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的工作职责，协助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治理工作中急需各部门相互配合的重点、难点问题，促进工作的有效深入开展。

四、狠抓落实，强化监督

各大商场、超市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由单位内部监察部门牵头，财务会计部、总务、内控合规部门配合，对辖属机构组织开展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自检活动。各大商场、超市应在商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发放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人民银行、银监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在总行、省分行授权范围内开展各项业务经营工作，不得超越授权开办商业预付卡业务。

工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对商业预付卡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严厉打击侵犯消费者权益的不法行为，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责，联合开展针对商业预付卡市场的专项检查，研究和解决治理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严格执法，以检查促整改，进一步规范我省商业预付卡市场。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机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1〕22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实施意见（试行）》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青海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机制实施意见（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印发〈2011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财发〔2011〕85号）精神，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促进畜牧业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省草原牧区实际，现就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试行）。

一、充分认识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的重要意义

草原是我省最大的生态屏障，也是牧民赖以生存的重要物质基础，在环境保护和经济可持续发展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促进牧民增收，对于维护生态安全，加快牧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意义。

根据国务院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的决定，2011年起在全省全面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这是党中央、国务院从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做出的重大决策，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具体体现，是加快草原保护，建设草原生态文明的重要举措。这项政策的实施，不仅有利于保护和改善我省草原生态环境，保障国家生态安全，而且有利于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进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和牧民增收，同时对维护民族团结和地区稳定意义重大。为此，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从保护草原生态安全，建设小康社会和促进牧区“四个发展”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措施落实，加大工作力度，务必使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工作取得实效。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印发〈2011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的若干意见》，按照生态优先，保护与发展并举的原则，以保护天然草原生态环境为前提，以保证畜产品生产和稳定供给，促进牧民增收为目标，以转变生产经营方式为核心，大力发展具有高原特色和青海特点的草原生态畜牧业。通过禁牧减畜，实现草畜平衡发展；通过组建牧民生态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扶持养殖大户等多种形式，发展生态畜牧业；通过建立健全草原监督管理体系，确保实施效果；通过制定和完善发展畜牧业和扶持后续产业的配套政策措施，促进牧民转产转业，实现禁牧减畜不减肉，牧民收入不下降，努力实现人、草、畜平衡，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的原则。我省草原牧区地域广，地区间草原、牲畜、人口和经济发展等差异较大，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应该结合实际，统筹考虑各地草原面积、草原生产力以及经济发展水平等情况，制定切合实际的补助奖励机制政策。

——坚持**循序渐进、稳步推进**的原则。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稳步推进的要求，把稳定工作摆在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的首位，各地要从实际出发抓紧做好试点工作，对条件成熟的地区可先行启动，并选择示范县做好典型示范；对条件不成熟的，要在做好各项基础

2011.20.

工作后再实施。

——坚持政府引导、牧民自愿的原则。要在政府的正确引导下，充分尊重牧民意愿，发挥牧民主体作用，让牧民群众了解补奖内容、权利责任，切实做到任务落实、资金发放、服务指导、监督管理、建档立卡“五到户”，严格把握政策界限，保证政策落实公开、公平、公正。

——坚持生态优先、兼顾生产生活的原则。紧紧围绕禁牧和减畜工作，在切实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的同时，将补奖政策的实施与我省建立三江源草原生态补偿机制相结合、与重大生态保护建设工程相结合、与游牧民定居工程相结合、与发展生态畜牧业相结合，通过对草地畜牧业资源进行优化重组，最大限度挖掘畜牧业增产潜力，转变生产经营方式，提高畜牧业生产综合效益，确保畜产品生产供应不受影响，牧民收入不下降。

——坚持补奖结合、激励约束的原则。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必须把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和牧民生产性补贴政策有机结合，研究制定配套的政策措施。按照国家“四到省”的要求，将权责落实到州，任务分解到县，逐级落实目标责任制，建立合理有效的运行机制。同时还要把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生态保护效果等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补奖政策取得实效。

(三) 目标任务

通过落实5年为一个周期的补奖机制政策，在全省草原牧区全面推行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草原超载过牧状况得到控制，生态总体恶化的趋势得到基本遏制，草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畜牧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牧区可持续发展能力稳步增强，牧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实现生态良好、生产发展、人与自然是和谐相处。

——对全省2.45亿亩中度以上退化天然草原实施禁牧补助；

——对禁牧区域以外的2.29亿亩可利用草原实施草畜平衡奖励，三年核减超载牲畜570万

羊单位，分年度减畜比例为第一年40%、第二年40%、第三年20%；

——对牧区、半农半牧区450万亩人工种草实施牧草良种补贴；

——对17.2万户牧户实行生产资料综合补贴。

三、加快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

(四) 实施天然草原禁牧补助政策。要在全面调查、摸清草原、牲畜、人口和社会经济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已经实施的退牧还草工程禁牧区建设，统筹规划，因地制宜，以村或牧户为基本单元，以夏秋草场为重点，科学合理确定禁牧区域，对草原生态脆弱，生存环境恶劣，退化、沙化、盐渍化严重以及位于江河源水源涵养区的中度以上的退化草原先实行禁牧封育。禁牧期满后，根据草原生态功能恢复情况，继续实施禁牧或转入草畜平衡管理，推行生态畜牧业发展方式，科学利用草原资源。根据国家核定的我省草原禁牧面积，结合实际，确定各地禁牧面积，并逐级分解落实到县、乡、村和牧户。

制定禁牧补助标准，以全省年平均饲养一个羊单位所需26.73亩天然草原作为一个“标准亩”，以此为基础，根据各州禁牧区草原面积和测定的标准亩系数，结合国家禁牧补助测算标准，在与退牧还草饲料粮补助政策合理衔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州上年人均畜牧业纯收入、牧民人口数量、禁牧草原面积及减畜减收四个因素，确定各州禁牧补助标准和资金总额，各州禁牧补助测算标准为：果洛、玉树州5元/亩，海南、海北州10元/亩，黄南州14元/亩，海西州3元/亩。补助资金由省切块下达到各州，各州结合实际，确定本地禁牧补助标准并落实到户。具体实施中要“封顶保底”，其标准由各州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并报省落实草原生态补奖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实施，避免出现因补助额度过高“垒大户”和因补助太低影响牧民生产、生活的现象。

(五) 建立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各地要结合实际，在对禁牧区以外的草原核定载畜量后，确

定超载牲畜数量，制定减畜计划，核减超载牲畜，建立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实施草畜平衡管理。经核定，全省理论载畜量为 2475 万羊单位，依据核定的理论载畜量，需核减牲畜 570 万羊单位。各地要切实将草畜平衡面积及减畜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县、乡、村及牧户，经公示后，由县与乡、乡与村、村与牧户层层签订减畜合同，并由各级财政、农牧部门对履行减畜计划的牧民，按照每年每亩 1.5 元的测算标准给予草畜平衡奖励。牧民在草畜平衡的基础上实施季节性休牧和划区轮牧，建立草原合理利用的长效机制。

(六) 落实对牧民的生产性补贴政策。根据畜牧业生产实际需要，落实对畜牧业生产所需的牦牛种公牛、绵(山)羊种公羊良种补贴，以活体方式补贴，由省级招标确定供种单位、供种价格、进行种畜鉴定并公示，项目县根据省级农牧主管部门确定的供种单位购置鉴定合格的种公畜，补助标准为：牦牛 2000 元/头，藏绵羊 800 元/只，绒山羊 800 元/只。购置时仅支付差额部分价款，供种单位凭销售记录和县级农牧部门出具的证明到财政部门领取补贴资金；落实对牧区、半农半牧区人工种草所需籽种的补贴，补贴标准为多年生人工种草每亩 50 元，一年生每年每亩 10 元，采取项目管理或直补牧民两种形式，将牧草良种以实物形式补贴给牧民，由生态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村(牧)委会统一组织牧民集中种草或指导牧民种草。畜牧良种和牧草良种补贴按省农牧厅、财政厅制定的项目实施和管理办法执行；落实对已承包草原并履行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且目前仍在从事畜牧业生产的牧户用于生产的柴油、化肥、饲料等生产资料补贴，每户补贴标准为 500 元，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牧户。

(七) 建立绩效考核和奖励制度。按照国家“四到省”的要求，我省实行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州(地、市)”，对各地补奖政策落实、草原生态保护效果、补奖资金使用管理及配套政策制定落实等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并实

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监督。对工作突出、成绩显著的地区给予奖励，对完不成目标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考评办法另行制定。

四、完善和落实配套政策措施

(八) 进一步完善草原承包到户(联户)工作。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草原承包工作意见的通知》，加大草原承包完善落实力度，切实将禁牧和草畜平衡区的草原全部承包落实到户(联户)，进一步加强对承包草原规范化管理，明确权属、界限和责任、义务。做好草原使用权证、承包经营权证和承包经营合同的登记、核(换、签)发工作，建立健全档案资料。草原使用权证、承包经营权证和承包经营合同由省农牧厅统一印制。

(九) 严格保护基本草原。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基本草原划定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加快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把已确定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全部纳入基本草原划定范围，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严格基本草原征占用审批管理，严厉打击破坏基本草原的违法行为，确保基本草原用途不改变、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十) 加快转变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牧区要结合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政策的实施，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积极推行季节性休牧、划区轮牧，充分利用当地人工饲草料、秸秆资源和棚圈设施条件，开展舍饲、半舍饲圈养，推广先进实用的种草养畜、科学养畜技术，提高牲畜个体生产性能，提升品质，引导牧民加大羔羊、犏牛出栏，优化畜群结构，提高母畜比例，充分挖掘畜牧业内部潜力。转变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推动畜牧业集约化生产、产业化经营，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效益。半农半牧区要积极开展饲草料种植、牲畜棚圈建设等，改善畜牧业基础设施条件，大力发展农区畜牧业，推行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

(十一) 加大后续产业扶持力度。结合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政策，在全省牧区设立后续产业

2011.20.

发展扶持基金,支持牧民发展后续产业,引导和鼓励牧民自主创业和转产转业,增加收入。加大对牧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养畜大户(家庭牧场)的扶持力度,拓宽就业渠道,吸纳更多牧民就业,转移富余劳动力,努力提高牧民的组织化程度,在设施畜牧业、采集加工业、家庭特色种养业以及特色文化产业、生态旅游业、民族手工艺产品制作等方面给予大力扶持,加大牧民转移培训力度。

(十二)建立和执行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加快制定《青海省禁牧与草畜平衡管理暂行办法》、《青海省草原生态管护员管理暂行办法》、《青海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海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牧草良种补贴管理暂行办法》、《青海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绩效考核奖励暂行办法》等配套办法和制度,并加大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

(十三)建立健全草原监管体系和核查机制。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草原监理和技术推广服务体系,按照机构设置合理、队伍结构优化、设施装备齐全、执法监督有力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草原监管工作,在牧区半牧区县健全草原监理机构,在农牧部门内设副科级草原监理单位,人员编制由各县在现有编制内统筹。牧业乡设置草原监理岗位。在全省牧区设立草原生态管护员公益性岗位,加强管护员培训和管理,提高工作能力。各级草原监理机构,要加大对本辖区内草原禁牧、休牧制度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开展对禁牧区、休牧期放牧牲畜的巡查;同时村级管护员队伍要在县、乡两级草原监理机构的统一组织下,对草畜平衡区放牧牲畜数量进行跟踪检查,并对禁牧草原和核减牲畜等进行监管。

(十四)加大草原生态保护工程建设力度。各地要在扎实推进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的同时,把补奖政策与游牧民定居工程、三江源生态保护建设、青海湖流域生态治理、退牧还草等重点生态保护建设工程有机结合,加大草地围

栏、草地鼠虫害及毒杂草防治、牲畜暖棚、人工饲草地建设、牲畜良种工程建设等项目建设投入,加快草原生态保护建设步伐,改善畜用暖棚、贮草棚、注射栏及场地围栏等牧业生产设施,大力发展设施畜牧业,实行禁牧、季节性休牧和划区轮牧,改善草地生态环境,巩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成果。

五、强化组织管理

(十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州(地、市)、县人民政府是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主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切实落实领导责任制和部门负责制,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省级各成员单位和各部门之间要相互协调,紧密配合。各级农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不断完善有关标准和管理办法,健全禁牧管护和草畜平衡核查机制,及时将补奖资金落实到户。财政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安排工作经费。同时加大政策引导和宣传解释力度,充分调动广大牧民参与和支持草原生态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为全面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奠定群众基础。

(十六)严格把握政策界限。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直接关系到广大牧民的切身利益。各地要严格按照农、财两部下发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和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发放对象,严格把握政策界限。实施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的补助奖励对象为已承包草原并履行禁牧或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补奖资金按照已承包到户的禁牧或草畜平衡面积直接发放到牧户;牧民生产资料综合补贴的发放对象为2009年底统计的已承包草原且目前仍从事牧业生产的牧户。同时,要制定和细化实施方案,将禁牧和草畜平衡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草场、地块和牧户,对禁牧区设立标识,有计划地严格落实禁牧措施;对草畜平衡区,依据标准核定载畜量,制定明确的减畜计划,规定减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1〕18、19号

任命：

王树和同志为海东行署副专员（挂职两年）。

批准：

王丽同志为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严发仓同志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

经理；

王海涛同志为青海创安有限公司总经理。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张英智同志的青海大学副校长、青海大学化工学院院长职务

蓄时间进度，确保完成减畜任务。各地实施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逐级审核后，上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备案。

（十七）强化对补奖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青海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的管理，切实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采取“一卡通”或现金方式及时足额兑现补奖资金，依据项目执行方案进行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各级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要对补奖资金的发放、使用等开展经常性检查，进行全程监督，督促责任单位管好用好建设资金，对工作不力、出现重大问题的地区，要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当事人和主要领导的责任。

（十八）加大对政策落实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各地要结合草原执法监管，加大对草原禁牧、休牧及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力度，督促所辖县（市、行委）加快工作进度，规范工作程序，保证工作质量，统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补助奖励机制政策平稳有效运行。禁牧区及草畜平衡区减畜任务完成后，经县、乡草原监理和牧民管护员核查核实，并经县级财政、审计、农牧部门核实确认后，对达到禁牧和草畜平衡要求的牧户按政策规定兑现补奖资金。同时，依据绩效考核奖励办

法，对工作突出、成绩显著的地区给予奖励，对完不成目标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此外，还要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建立信息月报、季报和年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编报工作，及时将工作进展、资金到位及政策落实中的意见和建议上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九）搞好技术培训和保障服务。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管理干部和技术人员的培训作，使他们准确掌握补奖政策的原则、要求和有关内容等，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各级草原监理机构，要积极适应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的新形势、新要求，制定和完善草原监测方案，改善监测手段和条件，开展草原监测工作，及时发布监测信息，为制定合理载畜量和科学评估补奖政策实施效果提供科学依据。同时要充分应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信息管理系统，尽快完成牧户信息、草原承包、禁牧休牧、草畜平衡和相关政策等信息资料的录入，建立电子档案，实现上下联网，加强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

（二十）切实做好典型示范。各地要按照“循序渐进、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要求，先行试点，并选择基础工作扎实、条件成熟的县作为示范县，先行开展典型示范，为进一步落实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摸索经验、创新模式。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10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第6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现公布《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国发〔2011〕34号 国务院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的通知

国发〔2011〕35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1〕46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文史研究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1〕4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1〕4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以下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10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11〕6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

青政〔2011〕6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农牧民易地扶贫搬迁的指导意见

青政〔2011〕6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1〕23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1〕23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23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1〕23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两基”迎国检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1〕23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推动我省高等教育科学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24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学生食堂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24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青海省清剿火患战役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24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全省农村牧区住房建设目标任务考核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24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控制高耗能产业无序发展和过快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11〕24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二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1〕24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二五”水利发展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1〕24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医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1〕24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1〕25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全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目标任务考核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25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农村牧区住房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省政府10月份大事记

●10月1日 上午，玉树藏族自治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2周年暨自治州建政40周年大会在灾后新建的州民族中学举行。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庆祝会后，举办了玉树州建政40周年成就展。

●10月1日 下午，省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十月份月度工作会议，总结九月份重建工作，安排部署十月份重建工作。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讲话。玉树州、县，省内外各援建地区和单位，省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等主要负责人参加。

●10月2日 副省长王令浚代表省委、省政府，先后到玉树县城管局结古环卫公司，县委、县政府驻地，县灾后重建综合执法大队，国家电网青海电力公司玉树电网重建筹备处，武警交通部队，州质监局，州公安局，省水利厅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亲切看望慰问广大干部职工。

●10月5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玉树州县、省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相关领导的陪同下，先后到中建、申水电援建结古镇住房统规自建区施工现场，慰问援建队伍，了解工程进展情况。

●10月8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在省政府办公厅、省交通厅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到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园调研，察看临空综合经济园平西经济区及高铁新城建设现场，了解平安、互助两县征地拆迁及土地平整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加快园区建设提出了要求。

●10月9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城乡规划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审议了玉树州游客服务中心、民主路景观等四个项目设计方案，提出了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听取了文化部门关于文成公主纪念馆选址情况介绍以及玉树州项目组对设计方案提出的初审意见等。副省长王令浚出席。

●10月9日 副省长张光荣率青海代表团

参加在浙江杭州举行的“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运动员将参加田径、游泳、射击、举重、羽毛球、象棋、飞镖7个项目的比赛。

●10月10日 由国家保密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解放军保密委员会主办，中共青海省委保密委员会承办的“全国窃密泄密案例警示教育展”在青海省博物馆开展。省领导强卫、王建军、白玛、穆东升、李鹏新、吉狄马加、齐玉、张书领、王小青、苏宁、郭汝琢、高云龙、何挺、陈资全、鲍义志、仁青安杰、韩玉贵等参观了展览。

●10月10日 省政府召开1—9月份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和节能降耗工作专题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10月10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在西宁召开玉树办公用房建设工作推进会。会议听取了中央垂管单位和省直相关部门办公用房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副省长王令浚主持并讲话。玉树州委、州政府，省直相关部门的代表参加。

●10月11日 省委书记强卫主持召开全省旅游企业主要负责人座谈会。会议听取了对促进全省旅游业健康快速发展的意见建议。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10月11日 省长、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骆惠宁在西宁主持召开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第17次会议。会议全面分析了今年以来灾后重建工作形势，安排部署了当前及今冬明春灾后重建工作。

●10月11日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召开三季度全省金融形势分析会。会议通报了三季度全省金融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10月11日 副省长张光荣在省政府办公

2011.20.

厅、省残联、省体育局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在杭州市看望慰问参加全国残疾人运动会的青海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鼓励他们发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拼搏精神，赛出风格，赛出水平，为青海增光添彩。

●10月12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会议分析了1至9月份全省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经济工作，研究了全省工业园区发展情况和节能减排工作，审议了湟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青海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听取了民生创先指标体系研究报告。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0月12日 青海省与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签字仪式。省政府相关部门以及神光公司主要负责人参加了签字仪式。

●10月12日 上午，副省长王令浚在玉树结古镇听取了北京援建玉树工作汇报，并视察了北京援建的新寨村重建项目。

●10月12日 下午，省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援建央企指挥长联席会议，副省长王令浚传达了省玉树重建领导小组第十七次会议精神，并就贯彻会议精神作出安排部署。

●10月12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治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总结了7年来治超工作经验，安排部署了全省治超工作重点。

●10月13日 省政府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在西宁举行。省长骆惠宁出席，副省长骆玉林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毓捷，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力共同在投资合作协议上签字。

●10月13日 副省长高云龙在省科协、省科技馆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到青海科技馆新馆检查指导工作。

●10月13日至16日 副省长张建民到陕西省考察调研文化体制改革情况。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青海广播电视台主要负责人陪同考察。

●10月14日 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七届四次全委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

《青海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两个规划的送审稿，提出了今后十年妇女儿童发展的主要目标和政策措施。省委常委、副省长、省妇女儿童工委主任徐福顺出席并讲话。省委组织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单位的代表作了大会发言。

●10月14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会见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主任陈小江，就青海水利发展问题进行了会谈。

●10月14日 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去年冬季征兵工作情况，对今年冬季征兵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张书领，副省长何挺，省军区副司令员余公保等在省军区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地、州、市主管征兵工作的军地负责人分别在8个分会场参加会议。

●10月14日至20日 国家“两基”督导组来青督导检查青海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两基”工作的实施情况。10月14日，省政府在胜利宾馆召开“青海省接受国家‘两基’国检工作汇报会”。省委副书记王建军致辞。国家总督学顾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督导检查组组长陶西平出席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主持，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副省长高云龙汇报了青海实施“两基”工作情况。

●10月15日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在西宁召开黄河防凌会议。会议总结了2010—2011年度全河防凌工作，安排部署了2011—2012年度防凌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致辞，黄河防总常务副总指挥、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主任陈小江出席。国家防总、黄河流域各省份防办、兰州军区、北京军区、黄河水电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宁夏防指、兰州军区等5个单位的代表作了交流发言。会前，骆玉林拜会了陈小江。

●10月15日 副省长王令浚到玉树县巴塘乡八吉村，考察由中国规划设计院规划设计的八吉生态示范村项目。省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玉树州县相关负责人陪同考察。

●10月16日至19日 副省长张光荣率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

厅、省外国专家局负责人到香港进行了为期四天的访问和交流。

●10月17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议听取了省卫生厅关于14个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汇报，并对全省各州、地、市医改进展情况的检查督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并讲话。

●10月17日 全省公安机关决战“清网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出席并讲话。

●10月19日 省政府与国家行政学院在北京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委书记强卫，国家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魏礼群，省长骆惠宁，国家行政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李建华，副省长徐福顺，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何家成、韩康等出席了签字仪式。魏礼群和骆惠宁分别在签字仪式上致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行政学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0月19日 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省综治委主任王建军主持并讲话。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省综治委常务副主任李鹏新，副省长、省综治委副主任何挺出席。

●10月19日 由西宁市教育局主办、西宁第十二中学承办的西宁市小百杨中学生交响乐团暨西宁市第十二中学合唱团专场音乐会在师大附中音乐厅举行。教育部副部长刘利民，国家总督学顾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国家教育督导团专家组组长陶西平，副省长高云龙及国家教育督导检查组专家出席了音乐会。

●10月20日 以“引领国际合作，拓展市场空间”为主题的第十二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在成都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兆国出席并宣布博览会开幕。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率青海代表团以重点企业和项目单位为主体，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投资促进和贸易合作活动。

●10月20日 青海省接受国家“两基”国检工作总结会在西宁召开。教育部部长袁贵仁在会上宣布：“青海省已经顺利通过国家教育督导团‘两基’督导检查验收，实现‘两基’目标”。这标志着青海省“基本普及九年

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工作顺利地通过了“两基”国检。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出席并作重要讲话。教育部副部长刘利民，国家总督学顾问、国家教育督导团检查组组长陶西平，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出席。副省长高云龙主持。

●10月20日 省委召开全省领导干部大会。会议传达了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省委书记强卫作重要讲话，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李鹏新、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张书领、王小青、苏宁，省人大常委会党员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出席。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各人民团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宁的省属大型企业，中央驻青单位负责人参加。

●10月21日 省政府召开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小型微型企业金融财税政策座谈会。会议专题研究了如何借助国家利好政策，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加大融资支持力度，促进全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等相关事宜。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省政府办公厅、省经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10月24日 青海省科技馆新馆开馆。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中国科技馆馆长徐延豪，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吉狄马加、多杰热旦、王小青、苏宁，副省长高云龙，中国科技馆副馆长赵有利等出席了开馆仪式。高云龙在开馆仪式上致辞。

●10月24日 副省长张建民主持召开文化工作专题会议。会议认真学习了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全省领导干部大会精神，并就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推进青海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出了要求。

●10月25日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第九次代表大会在青海省科技馆新馆举行。中国科协党组书记、书记处第一书记、常务副主席陈希，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李

2011.20.

鹏新、徐福顺、吉狄马加、多杰热旦、王小青、苏宁、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苏宁主持。陈希、强卫分别讲话。团省委书记申红兴代表人民团体致辞。省科协八届委员会主席石昆明作工作报告。出席本次大会的还有来自各省市州的 20 名正式代表，12 名特邀代表和 8 名列席代表。

●10月25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会见清华大学党委书记胡和平一行，省领导王小青、苏宁、高云龙陪同会见。

●10月25日 下午，省科协第九次代表大会举办经济形势报告会。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作报告，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主持。省科协“九大”的全体代表和部分大专院校、企业代表参加。

●10月25日 由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主办、青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的“万名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专家服务青海行活动启动仪式在西宁举行。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矿产研究所院士裴荣富、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院士张文海、人社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副主任李璟等 15 名专家学者出席，副省长张光荣在仪式上致辞。

●10月26日 省委书记强卫会见来青调研基础设施建设及企业发展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徐宪平一行。省领导骆玉林、王小青陪同会见。

●10月26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全省财税工作汇报，研究了如何进一步做好物价调控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0月26日 青海省地震应急救援力量拉动演练在西宁市大通县举行。这是青海省首次举行实兵、实装、大规模联合地震应急救援力量拉动演练。副省长、演练总指挥何挺观摩并讲话。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经贸委、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物资储备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参演单位负责人观摩了演练。

●10月26日至2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徐宪平一行来青海考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陪同考察。考察期间，徐宪平一行深入到西塔高速公路、青海湖

C19公路等现场，实地察看了高速公路、国道干线公路、农村公路的建设和养护情况，并听取了青海综合交通发展情况的汇报。

●10月27日 科技部与青海省政府部省会商签字仪式暨第一次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科技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王志刚分别讲话，科技部副部长王伟中主持。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高云龙出席。科技部、省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10月27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动员大会。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科技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王志刚，副部长王伟中，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强卫和王志刚共同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揭牌。王伟中宣布了国务院批准青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件。骆玉林、王志刚先后讲话，高云龙主持。

●10月27日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与 21 个省级人民政府以及 6 个中央矿业企业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签署合作协议，正式启动首批 20 个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青海省柴达木盆地盐湖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榜上有名。国土资源部部长、党组书记、国家土地总督察徐绍史出席并为 56 家示范基地建设单位授牌。财政部副部长张少春，国土资源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贡小苏分别讲话。国土资源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汪民和张少春与 21 个省级人民政府、6 个中央矿业企业负责人签署了合作协议。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代表青海省出席仪式并签署了协议。

●10月27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会议。会议听取了中规院、北京、辽宁和中水电、中铁建、中建公司、中铁工四家央企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要求进一步细化各项工作计划，加强协调衔接，切实解决存在问题，为确保全面完成明年重建计划和三年重建目标任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10月27日 中水集团援建玉树州结古镇德宁格、下西同、扎村托戈住宅小区 24 套城镇居民住房交工人住仪式在德宁格统规自建区内举行。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入住仪式并讲话。

●10月27日 中央电视台青海记者站在西宁成立。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张建民，中央电视台分党组书记、副台长魏地春出席揭牌仪式。吉狄马加、魏地春分别致辞。

●10月27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暨《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实施说明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近年、尤其是今年我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情况以及有关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支持政策、准入管理等办法。

●10月28日 《大公报》青海办事处揭牌仪式在胜利宾馆举行。省委书记强卫，香港新闻工作者联合会主席、《大公报》董事长兼社长姜在忠出席，并为《大公报》青海办事处揭牌。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穆东升、吉狄马加、王小青，副省长张建民，《大公报》总经理盛平等出席揭牌仪式。

●10月28日 海东工业园区临空综合经济园集中安置项目暨平安高铁新区项目在平安县小峡镇石家营村开工建设。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宣布开工，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开工典礼。

●10月28日 2011海东地区重点项目推介暨投资洽谈会在平安举行集中签约仪式。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

●10月28日 副省长王令浚到玉树看望慰问结古地区的寺院僧侣、清真寺阿訇等教职人员，检查指导寺院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勉励教职人员为玉树的和谐稳定和灾后恢复重建发挥积极作用。

●10月28日 青海湟川中学建校73周年庆典仪式在西宁举行。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重点高校发来贺信。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为新校揭牌。

●10月28日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开工。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宣布青海首个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开工建设。

●10月28日 省公安厅党委召开会议。会议认真传达学习了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出席会议，并对全省公安机关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

提出了要求。

●10月28日 由省政府和日本驻华大使馆共同举办的“青海日本文化节”在青海民族大学开幕。副省长张建民、日本驻华使馆公使山田重夫等出席并为开幕剪彩。省外事办、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青海民族大学、青海小岛文化教育发展基地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10月29日 由青海柴达木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兴建的青海首座风电场——沙珠玉风电场举行并网发电庆典仪式。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深入到沙珠玉风电场和日月山风电场机房、操控室，对风电场项目建设进度、工程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调研。

●10月29日 副省长张光荣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委托，到深圳拜会深圳余彭年社会福利协会会长余彭年。向余彭年先生和“彭年光明行动”帮助青海广大白内障患者重获光明的善心义举表示诚挚的感谢，对支持青海创建“白内障无障碍省”、扩大双方在残疾人事业领域的进一步合作进行了商谈。

●10月29日 全省深化平安寺院建设推进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省平安寺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多杰热旦出席并讲话，副省长、省平安寺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马顺清主持。海南州、海东地区、西宁市、黄南州等部门负责人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10月30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玉树检查指导结古镇地区群众过冬安置工作。

●10月31日 省政府与兰州空军正式签署《新建德令哈民用机场协议》。

●10月31日 北京市对口支援隆宝镇、哈秀乡灾后重建项目整体交付仪式在玉树州玉树县隆宝镇举行。副省长、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王令浚出席并看望了入住新居的农牧民群众。

●10月31日 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十次会议。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主持，副省长张建民出席。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